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9〕19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中省资金争取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2018 年，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，全市各县区、各部门不等不靠、积极应对，紧盯中省政策导向，领会中省政策精神，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255.76 亿元，较上年净增 45.9 亿元，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为表彰先进、激励工作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，市政府决定对 2018 年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彰。授予市财政局等 8 个单位为“2018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特别贡献奖”荣誉称号，各奖励资金 20 万元；授予市卫健委等 7 个单位为“2018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突出贡献奖”荣誉称号，各奖励资金 10 万元；授予市应急管理局等 2 个单位为“2018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贡献奖”荣誉称号，各奖励资金 5 万元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创佳绩，其他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自我加压、积极进取，扎实做好 2019 年中

省资金争取工作，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安康市 2018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

安康市 2018 年度争取上级资金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特别贡献奖(8 个)

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交通运输局、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安康市自然资源局、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安康市商务局、安康市民政局、安康市公安局。

二、突出贡献奖(7 个)
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安康市教育体育局、安康市扶贫开发局、安康市林业局、安康市水利局、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康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贡献奖(2 个)

安康市应急管理局、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。